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黃騰豪

鄭芮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騰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39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黃騰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芮靜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黃騰豪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黃騰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芮靜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騰豪邀同被告鄭芮靜擔任保證人，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與原告簽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20

01 年1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02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年息1.09%機動計息，如遲
03 延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即未依
06 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0萬2,395元及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契約、撥還款明
10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
11 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2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3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黃騰豪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如對黃騰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6 時，由鄭芮靜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20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江俊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林昀蓓